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青墨跃龙 谷配套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伊滨政采磋商(2026)004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滨竞磋-2026-45

采购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春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青墨跃龙谷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		
采购人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白先生0379-67418001
代理机构	洛阳春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文亮 1666808911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2026年09月28日		采购人：（单位公章）  2026年09月28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在

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供应商（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供应商（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目 录

目 录.....	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青墨跃龙谷配套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青墨跃龙谷配套设施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9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伊滨政采磋商(2026)0044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滨竞磋-2026-45

2、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青墨跃龙谷配套设施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824302.99元

最高限价：3824302.9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伊滨政采磋商 (2026)0044号 -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青墨跃龙谷配套设施项目	3824302.99	3824302.99	是	3824302.9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青墨跃龙谷配套设施项目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主要内容为：平整场地、挖沟槽土方、混凝土独立基础、现浇混凝土柱、现浇混凝土梁、现浇混凝土板、加气混凝土砌块、外立面装饰、屋面U型玻璃瓦铺设、部分门窗安装、室外楼梯、室外散水等工程。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 工期：180日历天

- 5.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 5.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5.7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 5.8 文明工地目标: 参照市级文明工地
- 5.9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 八个必须”
- 6.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执行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2.2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担任任何职务；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不能随意离开现场，特殊情况需离开现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方同意。（须在响应

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承诺书)。

3.4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3.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和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和2026年0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为准)。

3.6 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8. 其他要求:

(1)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磋商开启前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否则其将不被接受。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3.9. 本次招标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10月08日至2026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诸葛镇诸葛大道 1 号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418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春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商会大厦A座11层1117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6668089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6668089111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3358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诸葛镇诸葛大道 1 号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4180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春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商会大厦 A 座 11 层 1117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6668089111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青墨跃龙谷配套设施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洛财购〔2021〕1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伊滨竞磋-2026-45
1.1.7	项目编号	伊滨政采磋商(2026)0044 号
1.1.8	采购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支付，项目开工后拨付项目资金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至项目资金 80%，评审结算后按照评审金额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3.1	工期	180 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3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3.4	文明工地目标	参照市级文明工地
1.3.5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6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磋商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3824302.99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 1 人，评标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因情况特殊需邮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后报价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9.2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9.3	其他	1、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暗标评审 2.1 本次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 2.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2.2.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2.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2.2.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

		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2.2.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2.2.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2.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2.2.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2.2.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2.2.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l-aa3f-f82f3b5cc33b.html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		

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如成交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6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规费、税金等。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

（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评标结束当天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当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合同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青墨跃龙谷配套设施项目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主要内容为：平整场地、挖沟槽土方、混凝土独立基础、现浇混凝土柱、现浇混凝土梁、现浇混凝土板、加气混凝土砌块、外立面装饰、屋面U型玻璃瓦铺设、部分门窗安装、室外楼梯、室外散水等工程。

2、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6、文明工地目标：参照市级文明工地

7、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8、工期：180 日历天

二、其他要求

1、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价（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采购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2、（如有）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

3、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技术要求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也不能高于拦标价。

4、磋商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5、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7、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8、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10、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0.1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

10.2 施工单位（供应商）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符合性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11.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11.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

（一）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3米（含3米）或虽未超过3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

水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或虽未超过5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普通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搭设高度5米及以上,跨度10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2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二) 超过一定规模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搭设高度8米及以上,跨度18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2 及以上。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 普通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二) 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普通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吊篮脚手架工程。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 1、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4、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他

（一）普通

-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 3、人工挖孔桩工程。
- 4、预应力工程。
-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 1、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3、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定填报。

注：施工单位在投标时需对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对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确定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本项目涉及危大工程的部位和环节由于施工单位技术能力、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和施工组织方案不同等因素，可能存在本设计文件未列入或有差异的情况。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建办质（2018）31 号”文件规定，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出现其它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出现险情或事故，并及时通知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公告危大工程部位、环节和危险性，以及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

四、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青墨跃龙谷配套设施项目

工 程 地 址: _____

工 程 造 价: _____

建 设 单 位: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施 工 单 位: 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_____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青墨跃龙谷配套设施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

3、工程承包范围：_____

4、项目概况：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青墨跃龙谷配套设施项目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主要内容为：平整场地、挖沟槽土方、混凝土独立基础、现浇混凝土柱、现浇混凝土梁、现浇混凝土板、加气混凝土砌块、外立面装饰、屋面U型玻璃瓦铺设、部分门窗安装、室外楼梯、室外散水等工程。；

第二条 承包方式：_____

第三条 开工时间：_____

缺陷责任期：_____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_____

第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和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补充资料、合同谈判纪要等）；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六条 技术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其中施工图纸_____份。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办理各种批件手续等前期准备工作。
- (2) 接通水、电源的地点和要求：乙方自行解决。

(3) 其它: _____。

2、乙方责任

(1) 提供工程进度, 材料设备计划和施工统计报表等时间和份数: 按甲方要求上报工程进度并申报资料份。

(2) 对甲方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安排和要求: _____。

(3) 其它:

a. 现场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

b. 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构筑物、建筑物的保护。

c. 按甲方要求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垃圾。

d. 按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

e. 对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应注意保护, 不得随意损坏。

f.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 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 则乙方应当承担违法转包、分包的法律责任, 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价款金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g. 乙方派出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主要施工员、技术员、资料员)除非甲方要求更换外, 否则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前应提前七天书面征求甲方同意, 如果不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h. 乙方在施工期间要保护好场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管路、线路、植物, 做到完好无损, 否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i.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j. 乙方负责已施工内容的成品保护; 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 所有货物、设备等损毁、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k.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施工及责任, 发生人身伤亡及机械材料、设备丢失等安全事故, 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经济补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时, 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l. 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兑付。否则, 甲方有权采取从总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兑付农民工工资。若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上访、闹访的, 一次性扣除乙方壹万元的工程款。

第八条 工程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依据的定额和规定是: 按洛阳市财政局规定使用的现行定额和相关文件执行。

2、合同价款: ¥ _____ 元 (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3、合同价款的调整：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1) 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 所有变更签证在施工前，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区长批示后，转常务区长审批，并予审批后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4)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区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4、工程价款拨付：由采购人支付，项目开工后拨付项目资金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至项目资金 80%，评审结算后按照评审金额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5、工程结算：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在_____天内提供全套工程结算资料_____套，甲方收到资料后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报送财政局审查批准。

第九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时，乙方违约的经济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标准时，乙方返工，费用自理。返工工期不予以顺延，计入合同总工期。

3、其它：乙方在施工中，接受现场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的管理及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服从施工进度协调，按时报送有关报表。

第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

1、供应方式：材料由乙方自供，材料数量、质量、规格经甲方、监理方认定合格后方可使用。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或业务能力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提供产品或制作安装等工程的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提供产品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应负之责任，甲方之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义务之理由。

2、材料供应要求：按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1、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2、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工程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如乙方不能及时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内容，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乙方施工应保证质量，如发现乙方所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须进行更换，并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 20% 的违约金。

3、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应无条件返修（工期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返修两次，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以上相关方面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第十三条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洛阳市制定的关于“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若违反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计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生效时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 包 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办〔2020〕33号

省直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厅研究制定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原有政策措施一并抓好执行。

2020年9月15日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切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制，利用政府采购大数据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拓展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 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管理措施，完善“银企”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健全与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融资机构”）的合作机制，引导和鼓励融资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融资通道，促进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良性互动发展。

（二）工作目标：2020年年底以前，市、县两级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引入更多融资机构参与，大幅提升融资规模，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省财政厅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与参与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实现系统互通、数据共享，打造供应链融资产品，开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意向在线登记“直通车”和融资机构“网上超市”，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推动政府采购合同在线融资。

各市、县财政部门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为融资机构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必要信息和便捷渠道。

（二）强化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闭环管理。财政部门内部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合同备案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的协同推进，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全覆盖，推进预算

综合管理系统上线实施，加快对接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线闭环管理。目前尚未实现系统对接的，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和国库支付机构内部协调机制，切实管控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回款账户和开户行信息的准确性，不得擅自变更，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到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降低融资机构融资风险，提高融资机构放贷积极性。

（三）强化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的力度，建立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合同签订、公告、备案工作进度，为金融机构尽早放贷、中小微企业尽

快 融资创造有利条件，提高融资效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5 日内，合同备案 时限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采 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 府采购合同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 有效，为融资机构核 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四）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合同融资。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认真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财政 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激励机制，对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情况进行评 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国库现金管理、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开设财政专户银行选择等 工作的考量因素，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工作。积极探索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与融资担保、贷款补贴等政策的综合运用，提高政策的叠加效 应。

（五）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采购 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格式见附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 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 款，并告知投标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采用电 子招标采购文件形式的，要将告知函嵌入电子招标 采购文件。

（六）着力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融资机构应当 建立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程序，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中小 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贷款方式，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要合理确定中小微企业融资期限和授信 额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抵押、担保。对履约 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 业，融资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 促进中小微企业 依法诚信经营。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 为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支持保市场主体、深化政府采购制度 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指导和跟 踪监督，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中 小微企业和融资机构提供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

（二）建立通报机制。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省直管县财政部门要在每季度初报 送上季度本 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开展情况，省财政厅每季度对各地和融资机构合同融资开 展情况进行通报。对长期没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省财政厅将暂停与其共 享政府采购数据。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财政部门和开展合同融资的融资机构要通过组织开展银 企座谈会、

集中培训、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中小微企业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要加强跟踪问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 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

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 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全市(包含各县区)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具体可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2 其他

4.2.1 所有证书、合同必须为供应商的，如采用供应商的上级部门（总公司）或下级部门（分公司）的均属无效。

4.2.2 所涉及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并确保其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应或得分项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委托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4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有效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4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施工员配备齐全且的得5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以上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一般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6.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详实、基

				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一般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6.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打分（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一般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6.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根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垃圾处置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一般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6.0	工期保证措施	施工工期总体安排合理等方面进行打分（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打分，总体安排合理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总体安排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一般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劳动力和

				主要物资计划等方面进行打分（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4.0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措施	根据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打分（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3.0	优惠服务承诺及后期履行承诺	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的措施及承诺、地方周边关系协调能力、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及后期履行承诺；（优秀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4.0	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项目经理业绩、

				企业业绩可重复计算，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	--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响应函

附件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1、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工期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注册编号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附件6:报价一览表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		
项目经理级别及证书注册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治理目标		
缺陷责任期		
付款方式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其他承诺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工程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到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如不符合，此表可不填写）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如不符合，此表可不填写）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 专业	何时从事 该专业工作	职称	证书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附后

附件 10:承诺书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投标, 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 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 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 如我方成交, 我方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我方愿意赔偿成交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4) 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 否则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日 期: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